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5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37 楼公司会

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球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91,311,0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377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,92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88,481,1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61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,82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28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1648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61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16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68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12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61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16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68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12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61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16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68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12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61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16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68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12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61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16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68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12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61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16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68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12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61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16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68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12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61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16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4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68%；反对 2,6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12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28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72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48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、周悦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2 日